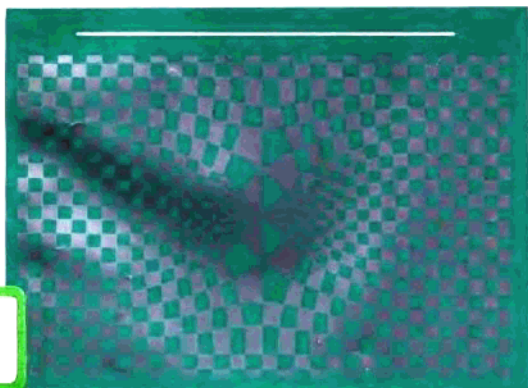


企业会计实务

主编 关安利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陕)新登字第 002 号

企业会计实务

主编 关安利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北纺织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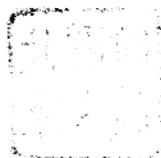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50 印张 436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5369-2434-8F·162

定 价: 17.00 元



前 言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的分行业会计制度的施行,新的财政税收体制改革方案的相继出台,标志着我国的会计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企业会计实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论述了企业的各种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问题,并通过大量的实例来讲解具体的操作方法和操作程序。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的师生、各级职业培训班、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籍。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关安利(西北纺织工学院)、杨永华、刘文(陕西省交通厅)任主编,杨孝安(西北纺织工学院)、徐东初(陕西省教育委员会)任副主编。编者有:米立芳、李军训、徐焕章(西北纺织工学院)、赵文芳(西安衡器二厂)、候周利(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为本书的编写或出版给予支持的有:谢瑞莹(中国建材地质勘探中心陕西总队);朱秦建(陕西省交通厅);郝久娃(陕西省商业专科学校);史水录(陕西省审计厅);吕希兰(西安唐城百货大厦);程培英(黄河工程机械厂);冯三寿(中国航天工业供销陕西公司);周丽芳(西安市园林建设公司);牛惠利、薛晓萍、张玉琴(西安市食品公司);李根来、孙玉敏(国营陕西第九棉纺织厂),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妥及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1995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性质与会计准则.....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9)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3)
第四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19)
第五节 会计科目与复式记帐	(24)
第二章 货币资金与结算业务	(29)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29)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30)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4)
第四节 银行转帐结算的核算	(39)
第五节 外币业务	(48)
第六节 偿债基金的核算	(64)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67)
第一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概述	(67)
第二节 应收帐款	(68)
第三节 应收票据	(79)
第四节 预付帐款	(86)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	(87)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89)
第一节 存货的概述	(89)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92)
第三节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核算	(99)

第四节	存货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核算	(107)
第五节	商品存货购进的核算	(117)
第六节	包装物的核算	(122)
第七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27)
第八节	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核算	(132)
第九节	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134)
第五章	长期资产	(138)
第一节	固定资产	(138)
第二节	在建工程	(169)
第三节	无形资产	(173)
第四节	递延资产	(180)
第六章	投 资	(183)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83)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85)
第三节	长期投资	(189)
第七章	负 债	(200)
第一节	负债概述	(200)
第二节	流动负债	(201)
第三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216)
第四节	长期负债	(235)
第八章	成本与费用	(250)
第一节	产品成本核算的要求和一般程序	(250)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253)
第三节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的归集分配	(267)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归集和结构	(270)
第五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	(273)
第六节	成本报表	(279)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288)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88)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91)
第三节 盈余公积	(294)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	(295)
第十章 收入与损益	(299)
第一节 收入	(299)
第二节 损益	(310)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321)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论	(32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28)
第三节 损益表及其主要附表	(349)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65)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与会计事项调整	(396)
第六节 会计报表反映信息的局限性	(401)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分析	(406)
第一节 会计报表分析的意义和步骤	(406)
第二节 会计报表分析的基本技术方法	(410)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比率分析	(418)
第四节 不同时期的会计报表分析	(442)
第五节 综合分析	(449)
第六节 编写会计分析报告	(455)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及所得税会计	(45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收	(45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和计税依据	(462)
第三节 税额扣除	(46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帐务处理	(468)
第五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476)

第六节	利润总额的纳税调整	(481)
第七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	(490)
第十四章	企业解散时的清算	(500)
第一节	企业解散的原因与形式	(500)
第二节	企业清算的程序	(502)
第三节	企业清算的帐务处理	(50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性质与会计准则

一、会计的含义

会计是适应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人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都要用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取得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也就是要少投入,多产出,所得大于所费,提高经济效益。为此,需要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分析,以便取得生产过程及其结果的经济信息,据以控制生产过程,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会计就是适应社会生产的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专门的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从广义上来说,包括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会计从狭义上来看,通常是指财务会计。

(一)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是指主要为企业管理当局提供需要的信息的会计,其主要目的是帮助企业当局制定长期计划和规划,指导和控制当期的经营,以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管理会计的特征是:

1. 它不以反映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为重点,而是着重于预计

和评价未来的经济活动。财务会计则侧重于对已经发生的各种数据进行记录、分类、汇总、分析,转变成为企业外部利害关系集团不可接受的,有助于决策的信息,即财务会计着眼于过去。在这一点上,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显然有着明显的区别。

2. 它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特定问题,收集数据并向管理当局提供有关的会计信息。只要是企业管理所需要的,会计人员就应尽力去提供,而且它经常针对的是管理中急需解决的,比较重要的问题。财务会计则是从企业这样一个整体出发,提供整个企业的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动的财务报告,以使外部报告使用者有一个整体化的认识,而不是像管理会计那样,侧重于某一问题而提供有关的会计信息。

3. 它谋求提供多种方案,供管理当局抉择。

4. 从它所运用的程序和方法来看,管理会计大大超越了财务会计,它们提供的信息和内部报告,并不一定要恪守所有的会计准则。

(二)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是指主要为企业以外的部门、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其所需要信息的会计。它是受会计准则支配,以提供企业的利害关系集团所需要的通用财务报告为主要目标的会计。它具有如下的两个特征:

1. 财务会计的整个程序必须符合会计准则。为了保证企业外部的利害关系集团能得到可接受的,有助于作出决策的信息,会计准则对企业的会计核算的整个程序都作了要求,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遵守。

2. 财务会计以提供通用财务报表为主要目标。企业必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定期编制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动的财务报表,提供给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以满足企业外部不同使用者的决策要求。

本书叙述的企业会计实务属于财务会计的范畴。

二、会计的性质

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实证系统、执法系统、帐务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统一体系,具有经济管理的内容、形式、方式、方法、业务、学识等多方面的特殊性质。

(一)会计的实证性

会计自产生和萌芽之时起,就是以实证的数据、文字和文件为基础,开展其业务和行为活动,并以经过实证的经济数据、契约为依据来建立科学的帐务体系。现代会计更是在公认的法律指导下,向当局和社会提供确实、可靠、公正的经济实证信息。

(二)会计的客观性

会计的客观性,不是指其行为和学识的客观存在,而是主要指在实证基础上展开的业务内容的客观性、行为准则的客观性、信息来源的客观性、观察和处理经济关系的角度及立场的客观性等。

会计的客观性与实证性同时并存,没有实证基础,就不可能有客观反映的会计内容和形式。相反,客观反映的内容和形式本身也就是实证过程。

(三)会计帐务实体的专一性和利益主体的多元性

会计必须从某一独立实体的帐务做起,紧密围绕这一实体各经济要素内在逻辑关系这个主题,进行实证性、客观性的反映和控制。但是任何独立实体,都必须涉及到各种利益关系。会计的实证性和客观性本身,决定它必然要为多个利益主体服务,同时又为这些利益主体现实近期和远期利益着想。这样利益多元反映和控制,归之于独立实体内容在变化的客观和实证,构成了会计行为的内容内在矛盾性。

(四)会计帐务的伸缩性

会计的客观、实证性与实体专一性和主体多元性所促成的行

为矛盾,必然在其帐务上反映出来。会计需要秉笔直书,尊重客观,谨守实证,从实体的内在关系演进中,把握多元利益的均衡。但这其中首先需要处理的就是帐务的详实程度,轻重位置,前后时间顺序,数据选择和加工方法,计量标准和单位等等一系列有伸缩意义的技术性问题。这些问题,我们统称为会计帐务的伸缩性。

(五)会计的法制性

会计帐务的伸缩性,决定了会计行为的法制性。会计必须依照法律制度的规定去处理帐务。这样才能解决专一独立实体与多元利益主体的矛盾。特别是现代社会,经济利益纵横多元化趋势,已远非古代可比。会计法制的内容也越来越庞杂,会计的法制已不只限制其行为,而且对独立实体、利益主体,帐务要素都要限定其内容、结构、词义界限及相关关系等。

(六)会计的社会性

会计的社会性,不是指其社会存在的普遍意义,也不是指以社会为独立实体的专题会计。会计的社会性,主要是指由于多元化利益主体所决定的会计行为的公开性、公平性和法制性。它们已经融合构成成为独立实体会计的社会性质。会计的客观、实证性本身也决定其必然发展为带有公开、公证、法制意义的社会性独立实体的会计。

(七)会计的周期性或循环性

会计作为服务于经济的管理体系,必然随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而展开自己的业务,这是会计周期性产生的经济基础。经济活动和经济事物按时间顺序所形成的周期性循环变化,使对其进行实证、客观反映的会计的内容和形式,也产生了周期性循环变化。周期性循环本身必然形成每一阶段的划分和连续。会计的周期性或循环性是由会计的阶段性和连续性两方面构成的,同时还表现为会计时间性的其他特点。

(八)会计的时效性

会计为独立实体和当事人及多元利益主体所提供的经过实证的客观数据、文字和资料,不管反映的是已经发生、正在发生、还是将要发生的经济事项(就会计总体概念而言,非专指财务会计),都是有时间性的,同时是有效能起某种作用的,如果错过了时间,或在时间顺序上编排不当,一是实证内容的客观效果不大一样;二是所起作用截然不同;三是对各方经济利益影响极大。因此,会计的时效性,也是会计法制性的决定因素之一。

(九)会计的严谨性

为多元利益主体和专一独立实体提供客观、实证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决定会计的一举一动和所有内容、形式、方法等,都必须是严密、科学、审慎、严谨的。它的帐务体系、法制体系等,都是按照严格的内在逻辑关系、辩证关系建立起来的。会计的文化精神、工作作风、职业素质、学科体系等也都体现着严谨性。在会计原则上,严谨性则表现为稳健、充分、重要、例外等,确保会计的公正、公允、持之以恒。

(十)会计目标的效益性和多元性

作为经济管理行为的会计,其目标与效益应当是一致的,即寻求最佳的经济效益。会计目标的效益性,主要表现在会计反映和控制的中心内容始终是围绕着经济效益的变化、形成、呈报、分析、预测这一系列而展开的。但由于经济利益是由多元主体利益构成和由独立实体帐务来反映和控制的。所以,会计除总体效益目标之外,尚需达到客观、公正、公平(或利益均衡)等多种目标。会计目标的效益性和多元性是同时并存,互为条件和补充的。

会计性质是从不同角度去认识会计业务、会计行为、会计体制、会计学识等内容属性和本质特征的。客观上会计的性质本身,也有主次、轻重之分。例如,会计的客观性、实证性、时效性和会计目标的效益性、多元性,则应是会计的基本性质和核心性质。会计独立实体的专一性和利益主体的多元性、帐务的伸缩性,则属于第

二层次。会计的社会性、法制性、严谨性则是在前两个层次基础上产生的第三个层次。最后是会计的周期性、循环性等会计形式特征的层次。同时可以总结出会计的系统性、整体性、连续性等其他形式特征。

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总结出会计要素的相关性、会计学识的开拓性、会计原则或准则的引伸性、会计客体的广泛性、会计业务和实践的辐射性、会计与其他经济管理体系比较的中枢性和联体性、会计文化的多样性、会计环境的复杂性、会计管理的必然性及其他特性。

三、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指由专门机构制定或认可的统一会计标准,它是会计工作或会计实务处理的成文性具体规范。要使会计工作有章可循,必须建立会计的法规和制度,会计的根本大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此外,还应根据会计法的基本要求建立一系列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基本准则、会计具体准则,以及分行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等。

(一)会计准则的结构

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

1. 基本会计准则

基本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准则,其核心是关于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规定的规定。基本准则既是制定具体准则的理论依据和指导原则,也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依据。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属于基本会计准则。

2. 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主要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一般要求,对各种经济业务作出的具体规范。它包括:

(1)基本准则的具体化,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的准则,无形资产会计准则,存货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会计准则,折旧会计准则,外币业务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等。

(2)对一些特殊业务处理的要求,如股份制会计准则,物价变动会计准则等;

(3)针对一些特殊行业而制定的会计准则,如石油开采企业的会计准则等等。

需要指出的是,会计准则并不是所有会计工作的规范,例如,会计如何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如何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就不是会计准则所应包括的内容,再例如,会计监督是会计的一项基本职能,但会计准则也不涉及这些问题。制定会计准则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企业必须对外提供的会计信息的内容、格式、分类、以及有关项目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讲,会计准则实际上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一种规范,也是审计人员审核企业财务报告的依据。

(二)会计准则与现行会计核算制度的关系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按所有制关系,分部门、分行业制定的,从行业和部门来说,遵循了国际通行的会计惯例,包括了许多具有会计准则性质的要求。但在具体行业与部门的会计核算制度中,都存在部门与行业之间具体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差异,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实施,客观上要求对现行的、一统到底的、分行业、分部门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协调和调整,加以充实、完善,最终建立起会计准则统驭会计核算制度的新的会计核算体系,以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分行业的统一会计制度,由于各方面

的原因,会计核算制度改革不可能做到一步到位,即用会计准则完全取代国家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直接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因此,在近几年里,将有一个会计准则与行业统一会计制度的共存时期。在这一时期,会计准则与统一会计制度均发挥对会计核算行为的规范作用,但是最终目标是用会计准则直接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

与会计制度相比,会计准则有以下的特点:

1. 所有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都需要有统一的会计制度,而会计准则仅适用于企业和按企业化原则管理的事业单位,而会计准则通常对事业和行政单位是不适用的。

2. 统一会计制度是分行业(部门)和分所有制关系分别制定的,其中,有些是由财政部制定和颁发的,有些是由主管部门制定的。不同行业与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所采用的会计方法程序差距甚远,缺乏能够直接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而会计准则是由政府统一制定的,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会计准则具有跨部门、跨所有制进行控制的功能。

3. 统一会计制度的核心是会计科目,以此为基础,具体规定了会计科目的名称、会计帐户的结构、会计分录的编制方法,以及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换言之,它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工艺流程。而会计准则的核心是会计报告,重点说明企业对外会计报告的内容、结构、格式,以及确认和计量的方法与口径,换言之,它说明了会计核算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报告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在会计准则的统驭下,企业还需要根据这种标准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设计具体的会计核算制定。

综上所述,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有制企业占主导地位为背景,以向投资者和国家管理者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为目的,具有科学理论依据和系统严谨的结构,集不同部门和层次的意见制定的有关会计报告的工作规范,它也是审核企业

会计报告的基本依据。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确定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在西方会计中对会计前提称为会计假设。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体现的会计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下面主要介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叫会计单位,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单位或组织,它规定了会计服务对象的空间范围和会计人员的权责范围,同时将每一个会计主体与主体的所有者严格地分开。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由各项具体的经营活动所构成的,而每项经济活动都是与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也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从某一项经济活动来说,经济活动总是包括两个方面,例如销售产品的业务,一方面是企业发出商品,取得收入;另一方面是另一个企业支付货款,取得商品。对于企业会计来说,核算的只能是企业本身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会计标准只能站在企业自身的角度来如实反映经济活动。可见,一个会计主体实际上就是一个经济责任中心,划分会计主体,就是规定会计的活动的空间范围,实质上就是界定了会计的对象的范围。因为,只有把会计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才能使某一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财务成果与其他主体不相混淆。在一般情况下,会计服务的对象不管是工厂、商店、公司、政府机关或其他事业机构,也不管这些主体单位的性质是独资、合伙或公司,只要依据《企

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法》及会计相关规定,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编制会计报表,都可以认定为一个会计主体。会计所反映的只能是这个主体的经济业务,而不能是主体所有者个人的财产活动,也不能是其它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

会计主体是会计核算的最基本的前提。它界定了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也就是说,每个企业的经济业务必须同它的业主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其他主体)分开来。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公司,也可以是企业分公司内部的某些责任单位(分部、部门),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如由若干个子公司和母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等。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也称为继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长期地以它现时的形式并按现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来,而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况。企业将按原定的用途使用现有的经济资源,同时也将按现时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它的债务。

持续经营前提为会计工作的正常活动作出了时间规定。会计处理方法有正常情况(持续经营)下的处理方法,也有特殊情况(停业关闭)下的处理方法。持续经营前提就是对正常情况下会计处理的方法作出了时间界定,它不考虑关、停、并、转等因素,是制定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方法的前提条件。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归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证稳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才能真实可靠。也就是说,企业可以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使用它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因此,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如果没有规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那么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